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發 售 新 股 及 配 售



保薦人兼經辦人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發售新股及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48,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12,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行價：	每股股份1.20港元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股份編號：	599

保薦人兼經辦人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鼎康御泰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順隆証券行有限公司
新富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弘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零年

交回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附註1)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附註1)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內 公佈認購申請結果 及發售新股股份之配發基準之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認購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附註2)	四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票寄發日期(附註2)	四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

1. 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認購申請則不會於當日在香港開始及截止登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2.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並於彼等之申請表格表明彼等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所述之日子前往領取。

有關售股建議之結構(包括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76頁「售股建議之結構」一節。